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加保應注意事項

考試年度	加保對象	具擬任職務任用 資格並經審定	保險俸額之認定依據	保險費率
102 年以前	占編制缺者	是	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或 審定俸級中較高者	一般費率（註1）
		否	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	一般費率（註1）
103 至 105 年	占編制缺且具擬 任職務任用資格 並經審定者	是	審定俸級	一般費率（註1）
106 年以後	有給者	是	審定俸級	一般費率（註1）
		否	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	年金費率
備註	1. 考試錄取人員如係分發至公營事業機構，且該機構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，其保險費率應採年金費率。 2. 自行退訓、依規定停止訓練或廢止受訓資格時退保。退保時無法適用公保法第 16 條所定「加保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離職退保」請領養老給付規定。 3. 保留受訓資格者不得加保。			

